

楔子 吾已有髮妻

大敗東遼國的大將軍景飛月，今日率領景家軍班師回朝了。

一早，霞光長公主便將自己裝扮得光彩照人，翹首等待著意中人進宮面聖，屆時，她皇兄便會下旨將她許配給景飛月。

想他一介在京中毫無背景的武將，如今能尚公主，這是多大的榮耀啊！而她堂堂皇家公主肯屈尊下嫁，他又該多麼銘感五內、感激涕零，從此對她忠心耿耿，別無二心，一輩子只望著她一個人，那什麼通房小妾、姨娘側室的，想都別想，她不會允許的。

思及此，霞光長公主描繪精緻的秀眉抬了抬，視線微垂，漫不經心的看著自己染了豔紅蔻丹的纖纖玉指，想像這雙雪白柔荑輕輕扶在景飛月衣襟上的畫面，她的心跳不禁快了幾拍，再想像景飛月將她緊緊一摟，她便依偎在他的胸膛之上，她的粉頰頓時染了幾許緋紅。

放眼京中的青年才俊，唯一能與她匹配的就只有景飛月了，縱使年紀已二十四的他，長了她九歲，仍無損於她愛慕著他，他雖然沒有傲人背景，可如今位高權重，手握大軍，長得亦是俊美非凡，那目下無塵的性格更令她傾心。

想當然耳，貌美如她青睞於他，他肯定會受寵若驚，而過了今日，他就是她金霞的男人了，京裡那些愛慕他的貴女也好死心了，尤其是那個鎮南王府的郡主蕭雨菲，想跟她搶男人，門兒都沒有！

「公主！」她的貼身宮女桃兒慌慌張張的奔進寢宮，臉上很是著急。

霞光長公主嘴角微微上揚，胸有成竹地笑了笑，她一早便派了桃兒去前殿打探消息，這會兒肯定是有好消息傳來了，桃兒才會跑得上氣不接下氣。

「說吧！」帶著自信的微笑，霞光長公主氣定神閒地問道：「景大將軍是何反應？是否驚喜莫名，忙不迭對皇上叩首謝恩？」

「不、不是……」桃兒吞了口口水，有些怯懦地看著主子。「大將軍他……他婉拒了。」

霞光長公主瞳孔收縮，瞬間變臉，掌心重重地拍在桌上。「妳在說什麼鬼話？想死了是吧？妳到底有沒有打聽清楚？他怎麼可能婉拒？他怎麼會婉拒？！」

「公主息怒！」桃兒連忙跪下。「奴婢聽得一清二楚，皇上說了賜婚公主您之後，大將軍便婉拒了……」

桃兒還沒說完，一只杯盞便朝她迎面飛來，她不敢躲閃，被砸了個正著，額際瞬間見了血。

霞光長公主一臉鐵青，她死死的盯著桃兒，像是要咬死桃兒似的。「妳再說一遍！大將軍怎麼回應了？他婉拒了？婉拒了皇上要賜婚本公主的旨意？」

桃兒抖如過篩，卻是不得不硬著頭皮回答主子的問題。「大將軍說……說他在鄉下已有妻子，只能辜負皇上一片美意……」

「妻子？」霞光長公主杏眼圓睜，像是聽見了這世上最最荒謬之事！

第一章 夫君找上門

宜州，桐雨縣安陽城裡有個白蓮鎮，既不靠山也沒面海，因此沒法打獵也沒法捕撈魚獲，有的只是一片又一片的蓮田，這裡的百姓也曾嘗試栽種其他作物，比如大米、大麥，可全部種不起來，只有蓮田長得好。

久而久之，鎮上的百姓也死心了，全部專心養蓮，做起了蓮農，每年採收後，蓮花賣給花商，蓮蓬、蓮心賣給藥商，蓮子、蓮藕亦有固定的商人來收購，鎮上的百姓多靠養蓮為生，若是在夏季花開之時造訪，蓮田阡陌縱橫，遍野蓮花綻放，夏荷飄香一片蓮海，微風輕送，暗香襲人，表面上倒也呈現一派舒適悠閒的農村生活氛圍。

那麼，實際情況呢？

呵，那可就苦不堪言了。

雖然賞蓮是件詩情畫意的事，可採蓮卻恰恰相反，雙腳必須浸踩在泥濘裡，在又大又密的蓮葉之間披荊斬棘地前進，而那蓮梗又毛又刺，不說會劃破衣物了，割傷皮膚都是家常便飯，更別說烈日當空、赫赫炎炎，要將全身包緊緊的以防曬傷，而衣服裡卻是汗如雨下，沒有實際操作過的人是絕對難以想像箇中痛苦的。

覃清菡穿來大黎一年了，吃盡了生活的苦頭。

身為蓮農，在蓮花的花期結束後便進入蓮子和蓮蓬的採收期，除了白日採收之外，其餘時間也一刻不得閒，必須從蓮蓬挑出蓮子，先去除蓮子外殼，再去掉蓮子表面的薄膜，剔除蓮心，剩下的部分才是蓮子，過程極為繁瑣，每個步驟都是細活兒，五大三粗的人是絕對做不了。

以為這樣就結束了嗎？

才不呢！接著便是蓮藕的採收，季節落在十一月至次年雨季前，過程也都是淚啊，要去藕節、清洗、磨碎、洗粉、沉澱、排水、集粉、去沙、裝碗、瀝乾、刨粉、日曬、過篩，之後才能完成得來不易的蓮藕粉，不止是個大工程，中途還不能停頓，從蓮子種植到開花結子再到蓮藕長成，中間須經過長達八個月的栽培照顧，清明前下種，五月起採收蓮子，九月後將蓮子採收完成，冬至前荷葉已乾便要開始挖蓮藕，可以說一年到頭都不得閒呀！

「藕花，你可聽說了？」蓮娘興沖沖的問道。

「聽說什麼？」覃清菡頭也不抬，彎著身子與泥水裡一株株的蓮花對抗，而頭頂上的大太陽威力驚人，快要把人給曬乾了。

白蓮鎮上，姑娘家的名字多半和蓮有關，什麼彩蓮，紅蓮、秀蓮、美蓮、雅蓮，玉荷、靜荷、曉荷……有錢人家的小姐，文雅一些的便叫芙蓉、水芸、水芝、水華、芙蕖，而她有幾分才氣的秀才爹給她起名為清菡，意即清水菡萏，雖然也是蓮的意思，但確實比旁人多了幾分氣質，可她娘嫌拗口，向來喊她藕花，街坊鄰

居也都這麼喊她，她原來的名字反倒沒幾個人知曉。而她則是都好，反正那是原主的名字，至於前世的她叫什麼名字，也不必提了，反正再也用不上了。

「就是那位鎮國大將軍啊！」蓮娘的聲線高昂了起來。「鎮國大將軍僅僅帶領五萬騎兵便直取了東遼王所在的玄城，大軍圍住玄城時，城裡還歌舞昇平，渾然不察我軍已達，最後玄城淪陷，俘虜了東遼太子，還有一萬多名的東遼軍民成了階下囚，百萬牛羊家禽一同運送回京中，鎮國大將軍還未回到京城便受封為戰郡王，那不得了，地位僅次於親王，世襲罔替，永不降爵，不但有封地，皇上還在京城裡賜宅第，如今可說是京中第一等的權貴，炙手可熱、地位顯赫哪！」

蓮娘說的口沫橫飛、活靈活現，這都要歸功於她有個在茶樓酒肆裡說書的爹所賜，若她不是女兒身，肯定繼承父業說書去了，也不必在此辛苦的務農。

連日來，鎮上的談資都是那位大敗東遼國的戰郡王，說他年輕有為，不過才二十四歲便立下了震鑠天下的壯業，剛毅沉穩，甚得皇上信任，還說公主傾心於他，有望尚公主，成為駙馬爺。

饒是蓮娘說的有如親眼看見，可覃清菡卻是對蓮娘的興奮一點都不以為然，她哼了哼，「有什麼用？不管那位將軍大敗了幾個城池，得了多少俘虜，咱們還不是得在這裡採蓮，日子也沒有好過一星半點，真不知妳在樂呵啥。」

若是打了勝仗，他們這些小老百姓也能分到一兩隻牛羊家禽，那才值得談嘛，一點好處都沒有他們的分，她實在提不起勁來和蓮娘閒聊，還是多採幾枝蓮花比較實在。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淨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一邊採蓮，覃清菡習慣性地又唸起了《愛蓮說》。

想當年讀書時背這篇《愛蓮說》，遙想那意境是多麼美啊，哪裡想到有朝一日她會淪落成為蓮農？又怎麼想得到採蓮竟是如此辛苦的事？

覃清菡起床洗漱完畢，如常到廚房做早飯，已經燒了一年的飯，該會的也都學會了，她只擦了一次火鏟便點著了柴，手腳俐落，不到半個時辰便做好了早飯，把飯菜端到堂屋飯桌上時，就見景瓏月已牽著兩個小豆丁從院子外進來了，顯然景瓏月已帶著孩子在院子裡打水洗漱好了。

「娘！我好餓哦！」景金玉衝著覃清菡咧咧嘴，俊秀的臉龐露出個可愛的笑容。覃清菡笑容可掬地道：「飯都做好了，快過來吃吧！」

覃清菡是穿來才學做娘的，如今也做的有模有樣了，想她一年前剛穿來時，得知自己不但是個棄婦，還有兩個六歲大的雙胞胎兒子時，也著實有幾天回不了神。前世她一直單身，忙碌的甜點師工作讓她無暇談戀愛，她把所有的時間都用來鑽研甜點，三十五歲的她白手起家，擁有三間甜點店，總想著交棒給徒弟之後再來

好好談場戀愛、結婚生子，豈料，代誌不是她這個憨人想的那麼簡單，徒弟出師後都自立門戶，她只好再培養新血，如此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直到她在歐洲甜點大賽倒下，因過勞而死時，她始終沒談成一場戀愛。

穿來後，她再也不想汲汲營營的過日子了，偏偏天不從人願，現實的情況不是她想悠著點過便能悠著點，除了兩個雙胞胎兒子景金玉、景滿堂之外，她還有兩個未嫁的小姑要養，大的叫景玲月，好吃懶做，成天幻想飛上枝頭當鳳凰，小的叫景瓏月，體弱多病，喝的藥比吃的飯還多，因此她不得不一肩扛起家計，乖乖地去做蓮農，幸虧景瓏月雖然體弱但乖巧又善解人意，會幫著照顧兩個孩子和做家事，她才能放心出門去務農。

「玉兒也不知夢裡幹什麼去了，一早起床便在喊餓。」景瓏月柔弱的臉上掛著笑意。

覃清菡對兒子眨了眨眼。「肯定是除暴安良去了，是不？」

景金玉一聽便樂了，笑眯了眼。「娘親說的是，孩兒確實除暴安良去了。」

一旁的景滿堂不甘示弱，也咳了一聲，正兒八經地道：「娘親，孩兒也跟著去了。」

「肯定是的。」覃清菡鄭重點了點頭。「整夜的除暴安良，所以我們堂兒肯定也餓壞了，兩位小俠，快請過來用早飯吧！」

「是，娘！」兩個孩子歡快地答。

古代的孩子沒什麼娛樂消遣，她得空便給他們講義俠廖添丁的故事，她認為孩子的中心思想若是浩然正氣便不會變壞，既然老天派她來拉拔這兩個可憐沒爹的孩子，她便要好好的教養他們，令他們成才。而廖添丁那行俠仗義、劫富濟貧的英勇事蹟，他們每每聽得津津有味，碰巧故事裡的青年廖添福、廖添丁是一對孿生兄弟，同樣有著一身好功夫，兩個小傢伙更投射在自個兒身上，毫無疑問他們長大了就是要做義俠！

四個人坐下用飯時，景玲月才慢條斯理的由房裡走出來，照例穿戴得整整齊齊，頭上該有的步搖珠花一樣不少，妝容也精緻，不知情的人會以為她是這個家裡的小姐，而覃清菡、景瓏月是她的婢女呢。

覃清菡也懶得唸景玲月了，人各有志，景玲月認為如意郎君隨時會從天上掉下來，所以她得時時刻刻都將自己打扮整齊，為的就是怕錯過任何一次的邂逅。

儘管大家心知肚明，像她們這樣家裡沒有一個男人支撐的破落戶，是沒有任何人家會看上的，景玲月還是天天作著白日夢，幻想著有朝一日會有個狀元郎、探花郎之類的青年才俊拯救她離開這個只有蓮花的小鎮。

「嫂嫂，那塊衣料，萬祥錦鋪的伙計說能幫我留到月初。」景玲月一坐下來，還沒動筷便開口說道。

「姊姊……」景瓏月蹙了秀眉，在桌下扯了扯景玲月的衣袖，示意她不要說了。

嫂嫂一個人養家已經很辛苦了，姊姊動不動便要裁衣裳添首飾的，著實叫人吃不

消。

覃清菡無動於衷的聽著，應道：「布料留到何時都是他家的事，我說過了？不可能再浪費銀子給妳裁衣裳了，所以妳快點打消念頭才是正經。」

景玲月咬著下唇，「我上回做衣裳都是半年前的事了……」

覃清菡也不動怒，自顧自挾菜吃飯，淡淡地道：「妳看看我們，我們誰有裁衣裳了？連正在長身子的玉兒、堂兒都是拿舊衣裳縫縫補補，改了又改，妳這個做姑姑的好意思略過發育中的侄兒做衣裳？」

那回她會答應給景玲月裁一身新的衣裙，是因為景玲月竟然跑去她公婆墳前撞墓碑，說她這個嫂嫂苛待她，尋死覓活的，里正叫她息事寧人，莫要叫外人看笑話了，她這才給景玲月得逞，做了一身新衫裙。

「玉兒、堂兒還小，我可是大姑娘了，若不好生妝點門面，要如何覓得如意郎君？」景玲月不以為然地道。

覃清菡微微挑眉。「照妳這麼說，瓏月才差妳一歲，也是大姑娘了，也需好好妝點門面，尋覓如意郎君，那麼要做衣裳也是瓏月先做才是，畢竟妳上回已做過了，而瓏月沒有做。」

景瓏月慌忙道：「不不，我不用，嫂嫂，我真的不用，我的衣裳淨夠了……」

景玲月立即勝利地道：「瞧，瓏月說她不用，是她自己不要的，那給我做吧！」

覃清菡長嘆出一口氣，景玲月的自私真是沒有下限，姊妹倆打一個娘胎出來的，性格怎麼會天差地遠？

「嫂嫂，咱們今天就去布莊吧，我怕去晚了會被別人買走……」

景玲月正打死不退的糾纏不休時，院子外頭有了聲響。「有人在嗎？」

「有！」覃清菡高聲應道，旋即起身迎了出去，很高興可以暫時擺脫景玲月的糾纏。

院子裡，大門已被打開，幾個高大的陌生男人站在那兒東看西看，覃清菡頓時有些不高興，未經主人許可就開門而入，太沒禮貌了。

「你們是什麼人？」她的聲音不自覺便帶上了寒意，微蹙了眉心。「有什麼事嗎？」隨著她的提問，一名挺拔的白衣男子轉過身來，他頭戴白玉冠，腰間佩著美玉，容貌清雋氣質俊雅，一雙眼眸有如深潭，覃清菡頓時恍神片刻。

這、這人也生的太好看了吧？前世為顏控的她，適才的火氣頓時消了大半。「你們要找誰？怕是找錯人家了。」

景飛月瞬也不瞬的看著眼前這梳著低髻，穿著青色布衫裙，脂粉未施的美少婦，微微蹙了蹙眉宇。「妳是覃清菡？」

「是啊，你是……」還未說完，覃清菡便像被人擊中腦門一般，一道記憶飛衝入她腦中。

要命！這張面孔、這個男人是原主的夫君啊！

她擁有原主的記憶，可原主的夫君從未出現在她的腦海中，所有的情況都告訴她，她是棄婦，因此她壓根沒想過原主的夫君有朝一日會出現。

她深吸了口氣。「景飛月？」

這個男人，這個過分好看的男人是原主不顧自身有可能會被剋死，死命要嫁的男人。

說起原主的這樁親事，與其說「人間自是有情痴，此恨不關風與月」，不如說是「自古多情空餘恨，此恨綿綿無絕期」來的恰當。

兩人同一村莊，原主一直暗戀著景飛月，有一日，景飛月去外地打獵回來之後便生了重病，鎮上的王半仙掐指一算，說他冒犯了山神，這才會生了重病，除非有女子願意嫁給他沖喜，不然他死定了，而嫁給他的女子若八字鎮不了山神，也有可能救不了他，自己反倒被剋死。

縱然景飛月是鎮上的美男子，傾慕他的姑娘多了去，可一聽到可能會被剋死，每個姑娘都卻步了，只有原主不管不顧，甚至對她爹娘以死相逼，說什麼都要嫁給景飛月，要救景飛月的命，原主多次決絕尋死，原主的爹娘莫可奈何，只得將女兒嫁過去。

原主嫁到景家之後，說也神奇，景飛月真的好起來了，原主的婆母也因此對她疼惜有加，可是景飛月卻對原主的木訥笨拙十分厭惡，尤其原主見了他動不動便臉紅羞澀也令他很是反感。

因此除了婚後，景飛月的身子漸好時，某次喝了他娘準備的摻了春藥的雞湯，迷迷糊糊與原主圓了房之外，他就再也沒碰過原主。

而成親三個月後，景飛月不留隻字片語的離家出走了，之後原主發現自己懷了身孕，足月後，她生下了雙胞胎，可沒多久，扛著家計的公公在田裡不慎摔死了，後來婆母積鬱成疾臥病在床，她便成了一家之主，下田種蓮，平常還要照顧婆母跟一家人，直到婆母因病過世，她只能繼續扮演一家之主的角色，照顧兩名小姑和兩個孩子。

一年前，原主操勞過度，在烈日當空的蓮田裡昏了過去，沒了氣息，同樣過勞死的她穿了過來，進入了原主的體內，當時她看到原主的魂魄漸漸消散，嘴裡還唸著景飛月的名字，似乎依然眷戀著他，卻也恨著他，恨他拋棄了救他一命的她，恨他讓她過得那麼辛苦，更恨的是，他沒給她多一點的機會去愛他。

如今，距離景飛月離開已經過了七年，他像是不存在的人似的，家裡沒人會提起他，當年他離開時，景玲月、景瓏月的年齡尚小，她們姊妹倆彷彿忘了還有個兄長，連原主的婆母臨終前，她們都沒想過要去找一找景飛月回來給婆母送終。覃清菡想到這裡，頓時對眼前的美男子失去了興致，說穿了，他就是個渣男，忘恩負義的渣男。

不過，自穿來後，她已練就了淡定面對所有事，再也不像前世那般情緒大起大落。

是以，她只是探究地看著景飛月，不顯山不露水地道：「你怎麼回來了？」她有強烈的預感，這絕對是無事不登三寶殿，一個失蹤已久、音訊全無的人忽然出現，一定有問題，景飛月絕不是只是過來讓她看一眼的。

「這裡是我家，我回來不需要理由。」景飛月臉色淡淡地回道。

覃清菡微微揚起嘴角，呵，知道是家，卻七年未歸，她也沒什麼好說的。「那麼你可要進去坐坐？」她看了一眼景飛月身後那幾個滿頭大汗的男人，又加了句，「喝杯涼茶？」

景飛月點了點頭。「甚好。」

覃清菡在心裡嘆息地搖了搖頭，這男人怎麼沒一絲愧疚，那麼理所當然，要知道，若是她沒穿來，如今他回來見的就是原主的墳了，若是見到原主的墳，他還能如此坦蕩嗎？

第二章 我要去京城

覃清菡將景飛月迎進屋裡，在堂屋吃飯的景玲月、景瓏月、景金玉、景滿堂不約而同的抬頭看著跨進屋來的陌生男子。

「玲月、瓏月，這是妳們哥哥。」覃清菡說完又對兩個孩子說道：「玉兒、堂兒，這是你們爹，過來問好。」

四個人頓時都愣住了，動也不動，像被黏了穴似的。

覃清菡也不怪他們反應不過來，她自己也是到現在都沒有真實感，一個離家出走，七年沒有任何音訊的人回來了，難不成要他們熱烈歡迎他嗎？

「嫂嫂妳說什麼？這是哥、哥哥？」景玲月瞠目結舌的看著景飛月，腦子裡亂烘烘的，這個美男子是她哥哥？

景瓏月沒有說話，但她同樣震驚的看著景飛月，她對兄長的記憶已經很模糊了，她甚至以為兄長已經死了，如今卻這樣突然的出現在眼前，這……

「娘，這是爹嗎？他真的是爹嗎？」景金玉並沒有歡天喜地的朝景飛月奔過去，他坐在椅子上，小臉上是無比的嚴肅。

「爹從哪裡回來的？先前又是去了哪裡？為何許久不曾回來？」景滿堂瞬也不瞬的看著景飛月，同樣是語氣正經。

覃清菡雖然只做了一年的娘，但她很瞭解這兩個孩子，他們不是天真爛漫的那種孩子，他們很理性，素來不會大驚小怪，她認為跟原主的沉默寡言有關，在原主的教養下，兩個孩子異常的處變不驚，只有在她跟前會露出孩子的天性，偶爾對她撒嬌。

景飛月的驚訝絕對不亞於屋裡其他人，他萬萬沒想到自己做爹了，而且還是兩個孩子的爹，看著眼前那兩個長得一模一樣的哥兒，他蹙起了眉，有些無所適從的問：「他們是孿生子？」

覃清菡又在心裡嘆息一聲。「不然呢？」

他只碰了原主一次，自然是孿生子了，不過，瞧他那手足無措的樣子，還真有點可愛。

他一直把自己當成黃金單身漢是吧？忽然發現有兩個這麼大的孩子，肯定嚇得不輕。

就在一室無語凝滯時，景玲月忽然起身朝景飛月奔了過去，她摻著景飛月的胸膛，嗚咽著，悲從中來的問道：「哥哥！你究竟去哪裡了？可知道爹娘臨終前都對你念念不忘！」

景飛月狠狠一震，他捉住了景玲月的雙手。「爹娘過世了？何時的事？」

景玲月哀痛地道：「玉兒、堂兒出生沒多久，爹便過世了，是在田裡摔死的，娘是兩年前過世的，若是你早點回來便可以見到娘了……」

景飛月感到呼吸一滯。這些年，他不是沒有想過家人，然而只要一想到，他便命令自己將他們拋出腦外，他久不歸家的原因便是因為覃清菡，若是他要將爹娘妹妹接到京城，勢必也要將身為妻子的她一塊接走，只要一想到要和她處在一個屋簷下，甚至是同床共枕，他便心生厭惡，是以一天拖過一天，他始終不願面對這個問題。

他之所以婉謝皇上的賜婚，寧可接回髮妻的理由是，他光是看一眼刁蠻任性的霞光長公主都覺得厭惡，又怎麼可能與她結為夫妻？

比起霞光長公主，還不如把覃清菡擺在身邊，原因無他，若他婚後不理會霞光長公主，她不知會怎麼鬧，肯定會讓他整日雞犬不寧，更甚者鬧到皇上跟前去，而覃清菡只是笨拙，起碼不會跟他鬧。

因此他在不得已之下回來了，並做好了心理準備要接受覃清菡，要將爹娘接到京裡享福，卻措手不及的得知爹娘已離世的噩耗，他恨自己，真恨自己為何要為了覃清菡這個女人遲遲不歸，以致於沒為生養他的爹娘送終……

「爹娘的墳就在後山，若你得空便去上炷香吧，爹娘見到你肯定是開心的。」覃清菡淡淡的說道，著實與屋子裡正在上演的這齣親情倫理大戲不同調。她公婆臨終前哪裡有對兒子念念不忘了？景玲月真會瞎掰。

「是啊！爹娘見到哥哥肯定會很開心！」景玲月拭著淚，破涕為笑地問道：「哥哥，這些年你在外頭做什麼？可過得好？」

瞧他身上的錦袍質料和玉冠、玉佩，可見是過得極好，這樣的人是她的兄長，可真是天上掉餡餅了，她得好好攀著這個兄長，保不定有機會能離開這窮鄉僻壤到省城去。

景玲月在想什麼，覃清菡都聽到了。

是的，前世的她，自小便能聽到別人心裡的聲音，穿來後，這份異能也跟著她來了。

能聽見別人心裡的聲音，有好有壞，好處是，可以輕易得知誰對她是真心，壞處

則是，也能輕易看破那些表裡不一的人而讓自己的心靈受到傷害。

她也曾為此困擾過，比如學生時代，衣冠楚楚的男老師卻是私下會性騷擾女學生的淫魔，大學裡的校花私下在做援交，還有一些懷著目的要與她做朋友或者追求她的人，這些都曾令她痛苦過，也埋怨過為何她有這種特異功能？

而今，歷經了前世的三十五年，她已經可以坦然的與她的特異功能相處，換個想法，將這份特異功能當成保護自己的力量，先一步知曉別人心裡的想法，她便能防患未然，這是老天爺厚愛她，她要謝謝老天爺才是。

不過即便她現在沒有持異功能，她也能猜透景玲月的想法。

景玲月可不是個因為血緣親情這種虛無飄渺的東西就對人家親熱的姑娘，若是今天走進來的景飛月是副乞丐打扮，她不認親都會，而景飛月一身不凡的行頭正是景玲月熱情貼上去的理由。

「我入了軍營，得了些戰功。」景飛月心情複雜地道：「如今便是來接你們去京城同住。」

「去京城？」景玲月眼睛整個都亮了起來，聲音興奮到會飄會抖，是去京城，不是去省城，天啊，她沒有聽錯吧？

「去、去京城？」景瓏月結結巴巴，她作夢也沒想過去京城，不，就算作夢能讓她去京城，她也不想去，她曾去過一次省城，車水馬龍的，差點沒嚇死，京城可是比省城繁華百倍千倍的地方，她怎麼敢去？

聽見景瓏月忐忑的心聲，覃清菡笑了笑，「即便去了京城，咱們也是都在一塊兒的，妳別提前嚇自己了。」

景飛月看著覃清菡，眼裡有著意外。

她竟然能處變不驚的說出這番話，看來這些年來，她改變了不少。

他驀然發現，打從他們見面，眼對眼的對話開始，她便沒有臉紅過，一直是不卑不亢的姿態，甚至有幾分兵來將擋、水來土掩的味道。

是什麼改變了她？是艱苦的生活嗎？

不管是什麼，對他而言是好的，起碼不會讓他現在就打消接她去京城的計劃，以後他們將要同住一個屋簷下，他也見不得她動不動便在他面前臉紅羞澀。

覃清菡聽見了景飛月心裡的想法，只覺得好笑，這怪胎，妻子愛慕丈夫怎麼就不行了？難道他希望妻子對他不屑一顧嗎？

鄙視景飛月心裡想法的同時，她也慶幸是自己穿來了，若在他面前的是原主，此時還不知要怎麼被他羞辱呢。

不過，她只知道他心裡對原主的想法，卻還不知道他此來的目的，既然他如此厭惡原主，那麼突然來接人肯定有原因，不會是要把她們騙去賣吧？

他離家多年，對自己妻子、妹妹肯定是沒有多少感情的，保不定在外頭欠了一屁股債，狗急跳牆了才會回來，將自己打理得風風光光騙取她們的信任，轉頭就將

她們賣了。誰知道呢，壞人又不會將壞字刻在額頭上供人辨識，玉兒、堂兒還要倚靠她，還是小心謹慎為上策。

是以，她看著景飛月，謹慎地問：「我能不能問一問是什麼戰功？我們去到京城要如何生活？」

景飛月垂了眼道：「我在京城有宅第，也有俸給，你們無須擔憂生活。」

覃清菡看著他清明的眼眸，知道他說的是實話，既是如此，她也沒什麼異議了，去京城就去京城吧！

她會答應只有一個理由，她要脫貧。她不想再過蓮農的生活，太辛苦了，而且繼續務農的她，肯定付不起私塾的束脩，那玉兒、堂兒也甯想去讀書了，她是可以給他們講故事，教他們識字，可她對大黎科舉要考的東西一竅不通，她是絕對無法教授他們學業的，那麼他們兄弟倆就得繼續窮下去，繼承那塊微薄的田地，繼續務農，想想她都心疼他們啊！

另外，京城繁華，貴人多，她做甜點的手藝可能有機會用上。

她曾經因為務農太辛苦了，所以試著做糕點賣，想靠賣糕點來賺錢，可是一來，小鎮資源匱乏，要什麼沒什麼，連基本的黃油都沒有，做出來的東西便不出彩；二來，鎮裡並不富裕，買得起糕點的人家少之又少，要吃都是自己做，沒人在外頭買的，試了一兩次，她便死心了，時不我予，在不對的地方，縱然她做出美味出色的糕點又如何？人家寧可買碗麵也不會掏銀子買糕點。

既然決定了，覃清菡便沒再多言，她進廚房提了水壺出來，又拿了幾只茶碗，對景飛月道：「這是蓮藕茶，消暑解熱，你提去給外頭那些人解解渴吧！」

這舉動令景飛月意外，他接過茶壺，沒說什麼，只是看了泰然自若的覃清菡一眼。

景玲月好奇了。「外頭還有什麼人？」

景飛月淡道：「是我的部下。」

景玲月瞪大了眼。「哥哥還有部下？」

天啊天啊，看來她兄長在京城不但是個官，還是個不小的官，才有部下跟著來接他們，她簡直歡喜得快飛上天了，巴不得立即出發往京城去。

浩浩蕩蕩的馬車從白蓮鎮出發是兩日後，在此之前，景飛月去祭拜了爹娘，而景家也沒其他親戚了，倒是覃清菡去和街坊鄰居一一道別，這些人都是心眼老實的，對他們一家婦孺照顧有加，聽說他們要去京城過好日子也為他們高興。

依照景飛月的性格，原本此行並不會有如此鋪張顯擺的排場，僅會輕車簡從，帶四、五個部下來接人便是，但由於他是婉謝了皇恩來接妻子的，好友黃靖棠說，他駁了皇上的面子，又讓霞光長公主難堪，接人的舉動便要做得越大越好，要讓皇上知曉確有其事，他也確實原來便有此計劃，不過是與東遼纏鬥多時，耽擱了，

絕非皇上賜婚了才冒出個妻子出來。

黃靖棠是他在京裡結交的少數好友之一，黃靖棠身為狀元郎，飽讀詩書，他素來認為黃靖棠的看法不會有錯，因此他才聽他所言，大張旗鼓的帶了一支接妻隊伍由京城出發，便是要召告天下，他景飛月要去宜州桐兩縣接妻子了。

馬車寬敞，景飛月因為想與兒子親近，這才捨了騎馬待在馬車裡，可兩個孩子根本不理會他，對他十分冷漠，甚至是防備，他一時也想不出與兒子破冰的方法，只能且戰且走，靜觀其變。

倒是覃清菡的表現，頗為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從前，覃清菡對他而言是個礙眼的存在，他連她在房裡靜靜的繡花都覺得煩，可如今的她，表現得怡然自得，好像什麼風景在她眼裡都是美，她甚至沒有多看他一眼，多半的時間都在和兩個孩子說話。

「哥哥，咱們京城的府第有多大？我可是能自個兒一間房？」景玲月衝著景飛月盈盈一笑地問道。

他身為戰郡王一事，景玲月已從他的部下口裡得知了，他原就沒打算瞞著，反正她們到了京裡還是會知曉，他原是打算若有恰當時機便告訴她們，不想她們自己知道了，倒也省了他的口舌。

「那是自然。」景飛月點了點頭。「在京城，妳和瓏月這般的官家千金，都是自己一處院落。」

官家千金四字令景玲月飄飄然的差點要飛上天了，她這不是在作夢吧？她如今是官家千金了，那她也會像莊員外家的小姐一樣，有服侍她的奴婢了？

景玲月真心誠意的嘆了口滿足之氣，討好地對景飛月道：「想不到哥哥的成就這般大，若是爹娘地下有知，不知會歡喜成什麼樣子。」

短短幾日，她便抓住了景飛月的喜惡，她發現只要提到過世的爹娘，特別能令她這位身為郡王的兄長有所波動，興許是覺得愧對爹娘吧，總之，這是一個很好的籌碼，她要善加利用。

覃清菡把景玲月的心思看在眼裡，但她沒戳破，當做看戲。

景玲月這一路上都不消停，嘰嘰喳喳的，亢奮得跟打了雞血似的，這小姑娘的心思說穿了也沒什麼，以前她就一心想飛上枝頭做鳳凰，如今美夢成真了，她的心便更大了些，盤算著要以她郡王府大姑娘的身分尋覓個如意郎君，躋身京城的貴婦之列。反正也不是害人的事，她也就沒必要戳破她的親情都是假了。

相對於景玲月，景瓏月就安靜多了，她對要去京城還有很大的不安，眼神時時流露出徬徨，覃清菡倒是希望景瓏月有幾分景玲月的野心，堂堂正正的為自己尋找幸福之路。

「咳！」景瓏月拿帕子摀著嘴，乾咳了幾聲。

景飛月看著她。「如今妳都是大姑娘了，身子骨還沒轉好嗎？」

瓏月自小體弱多病，這點他還是有印象的，每每家中稍有積蓄，瓏月便來大病一場，家中積蓄便又空了。

「一直都如此。」景瓏月擠出個弱弱的笑容，她面對這個感覺上是憑空多出來的兄長時總有些怯懦。

景飛月微抿了唇。「不打緊，京城有許多高明的大夫，再不成，讓太醫給妳診治也行，務必要將妳的身子調理好。」

「太醫？是宮裡的太醫嗎？」景玲月吸了口氣，不可置信地問道：「哥哥，你是說，你能請得動宮裡的太醫？」

景飛月點了點頭。「還行。」

覃清菡想到蓮娘說的，郡王只比親王的地位低一點，再說景飛月是有戰功的，因功受封，又永不降爵，看來她日後當真可以當個好命的郡王妃了。

想到這裡，她便微笑起來，往後她可以茶來伸手，飯來張口，不用早起務農，不必再跟泥濘的池水和會割人的蓮葉搏鬥，她終於可以歇息，終於可以過上跟前世不同的生活了，她要每天睡到太陽曬屁股才起床……

「嫂嫂，妳也很歡喜對不對？」景玲月見覃清菡笑了，便故意問道。

好日子誰不愛，想到覃清菡過去苛刻她，連做身衣裳都要她以死相逼才給她做，她心裡便有滿滿的不快。

覃清菡這個窮秀才家的女兒怎麼配得上她的郡王哥哥？聽說她哥哥原是可以成為駙馬爺的，她原是可以有個公主嫂嫂的，都是覃清菡破壞了一切！

等著瞧，如今她有了哥哥做靠山，看她怎麼讓覃清菡不好過！

景玲月唇邊泛出抹狡獪的笑意，故意說道：「哥哥離家這麼些年，身邊肯定有幾個可心之人，在京城裡，我還有幾個侄子、侄女嗎？他們都叫什麼名字？哥哥先跟我們說說，路上也好準備見面禮。」

覃清菡覺得好笑，景玲月想讓她難受，可怎麼辦呢，她又不是原主，對景飛月一點迷戀也沒有，縱然他有三妻四妾，她也沒有任何感覺。

「是啊，先跟我們說說。」覃清菡悠哉悠哉地接口，「玉兒、堂兒一直想有弟弟妹妹，若是年齡相仿能玩在一塊兒，肯定很不錯。」

景瓏月則是瞪大了眼眸，彷彿沒有想過她兄長會有別的妾室和兒女似的。

景飛月見覃清菡眸色清澈，不像在說違心之論，他微微蹙眉，難道她如今已經連他是否有妾室都不在意了？「我一直在邊關，身邊並沒有伺候的人。」

「那怎麼成？」景玲月一副這太離譜的神情。「看來嫂嫂日後要多費心了，要為哥哥多物色幾個妾室，為咱們景家開枝散葉，這也才能多子多孫多福氣。」

覃清菡秀眉一揚，坦蕩蕩地說道：「這點我恐怕無法應承。」

見景飛月的目光落在覃清菡身上，景玲月得意了。「為何不能應承？嫂嫂難道是見不得哥哥身邊有可心之人嗎？這可是妻子不該有的嫉妒啊。」

還裝？看妳何時露出馬腳，當初覃清菡是如何嫁進她景家的，她可是清楚得很，整個白蓮鎮上的人都知曉覃清菡是灌了迷湯睜不開眼，寧可不要自己的命也要救她哥哥的命，偏生她哥哥不領情，病好了便一走了之，如今她哥哥成了高高在上的郡王，身邊沒有幾個女人誰信？覃清菡心中不知急成什麼樣子，面上還裝淡定，那點心思瞞過她？哼，真真是笑掉人家的大牙。

「怎麼會？」覃清菡笑了起來，和風細雨地道：「妳哥哥看中了誰，儘管來與我說便是，我必定會允的，不過我可沒有閒暇去為他物色妾室人選，一來我有玉兒、堂兒要教養，二來我又不是花街柳巷的鴿娘，牽線這種事我是不幹的，何況還是為自己的夫君牽線？！還有啊，玲月妳一個未出閣的姑娘家，教唆嫂嫂往哥哥房裡塞人，傳出去成何體統，往後妳還是少說這些為好。」

景玲月頓時窘紅了臉，「我、我又不是那個意思，我哪有教唆了……」勉強辯解了兩句便說不下去了。

她一直不解，過去覃清菡是個不善表達的笨蛋，怎會忽然之間變得口齒伶俐？好像是自她在田裡昏過去，大夫診斷她曾沒有氣息又起死回生開始，她就變了個人，不再半天不吭一聲，還把她這個小姑壓制得死死的，瞧，剛剛她不過說了幾句，覃清菡竟然就讓她在她哥哥面前如此難堪，等著，這個仇她若不報，她便不叫景玲月！

覃清菡端起涼茶喝了一口，景玲月在心裡對她咬牙切齒，她自然都聽到了。

她是不想再像前世那般汲汲營營，想過聞雲野鶴的日子，但她也是個特別不吃虧的性子，原主為景家付出甚多，做牛做馬的，出賣勞力，景玲月可說是原主在養的，可景玲月非但沒有半點感激之心，一有人撐腰便想著要叫原主不好過，所以她也不會在言語上客氣。

如今，景玲月認為她傍到景飛月這株大樹，不再需要靠她養了，有了底氣便想著對付她，她倒是想看看景玲月要如何對她報仇？如果不給她買衫裙也能算仇的話，她也認了。

宜州距離京城約莫要半個月的車程，他們這浩浩蕩蕩的車隊要費上更多時日，怕是要超過二十日才能抵達京城。

覃清菡也不怕旅程辛苦，她穿來後沒離開過白蓮鎮，忙著務農，連省城也沒去過，此時就當觀光旅行，一路上看看大黎的風景。

這一日，走到了馨州白桃縣的山腳下，距離預計要休息的縣城客棧還有一個時辰，可景瓏月臉色煞白，又想嘔吐，實在無法再趕路了，景飛月便命大隊人馬停下，尋了處寬敞的農莊，借住一宿。

那農莊原是閒置著，主人在外地，管事得知是京城來的大貴人，乃是堂堂戰郡王，

哪有不應承之理？滿口歡迎的安排了三間廂房給他們使用，又忙讓廚房做了幾桌飯菜來待客。

景玲月見兄長的名號如此好使，又歡喜了好幾分，在這窮鄉僻壤都能如此受人尊崇，進到京裡更不用說了，那肯定是橫著走都沒問題了。

景瓏月只是暈車，並無其他大礙，農莊管事讓人熬了一帖消暑安神的草藥讓景瓏月喝下，她喝了，沒吃晚膳便去躺著了。

至於景玲月嘛，她很把自己當回事，差遣著管事領著她介紹農莊裡外，聽那管事左一聲大小姐，右一聲大小姐，沾沾自喜的眉飛色舞，過足了大小姐的癮。

覃清菡覺得農家菜挺不錯的，她吃了一碗飯，又喝了半碗湯，兩個孩子更是胃口大開，吃了不少，吃到小肚子都鼓起來了，她想著帶孩子去莊子外頭散步消食，一時興起，想起自己幼時夏季在山裡的外婆家過暑假時，總能捕捉到螢火蟲，便去問了管事，果然管事說後面山谷便能看到流螢。

「走，咱們去看流螢！」覃清菡興沖沖地說道，形容了流螢是何物。

兩個孩子一直待在白蓮鎮，沒看過流螢，此時聽見母親的形容，很是好奇。

景飛月聽見他們的計劃，便道：「這裡陌生，我陪你們同去。」

覃清菡原想叫他派兩個手下保護他們娘仨即可，又想到他可能是想親近兒子，便點了點頭。

可憐他這個做爹的，都幾日了，還無法跟兩個孩子培養感情。景飛月不是個會主動逗弄小孩子的男人，兩個孩子又特別冷靜，對他這個半路殺出來的爹，沒有狗血劇的自帶親情，甚至可說是冷淡得很，還外加了一些防備心，在這種情況下，要拉近距離是極難的事。

好吧！她就當做善事，充當孩子和景飛月之間的橋梁，說起來當年他一走了之時，不過是個青少年，一場大病，讓他有了個不合心意的妻子同吃同住，怎麼說都彆扭，說他搞叛逆才離家出走也無可厚非，如今他來接妻兒，有心彌補，也不算壞到底了。

想到這裡，覃清菡也不禁失笑。

原先她認定了原主的夫君是個大渣男，如今卻幫景飛月說起話來，興許是相處之後覺得他也沒那麼壞，不過，更大的原因恐怕是他的高顏值讓她對他的苛責少了大半，這部分就完全是她自己的問題了。

所謂「愛美之心，人皆有之」，她只不過是特別嚴重罷了，面對一個賞心悅目的美男子，對任何女人來說都是提神藥，放在角落也不礙眼，何況景飛月還是那種很陽剛的俊美，長相英俊，身材魁梧，完全是可以做牛郎的類型，而男人好色，女人愛美，其實性質完全相同，只不過女人對男人的欣賞比較含蓄，前世她錄取店員時，也更願意錄用好看的人。

說起來，原主的樣貌也是極為出挑的，明眸皓齒，尤其一雙黑眸彷彿黑珍珠般動

人，腰身不盈一握，肩膀圓潤小巧，纖手雪白如玉，未曾因長年的操勞而粗糙，是個天生的美人胚子，還有份大家閨秀的氣質，完全配得上景飛月，可景飛月當年還是離家了，可見他是個不看重外表的人，注重的是心靈相通。

沿途上，因為景玲月一直多方打探，她也多少聽到了一些小道消息。

據說，皇上要將霞光長公主賜婚給景飛月，而他在金鑾殿上，當著皇上和文武百官的面說自己已有結髮之妻，而那位霞光長公主，乃是先帝最小的女兒，玉太妃所出，甚得太妃的寵愛，因而刁蠻驕縱，任性極了。

她大膽臆斷，景飛月既會因為受不了原主的愚昧粗鄙而一走了之，恐怕此番接回妻子之舉是因為不想與刁蠻公主成親，寧可重新接受曾遭他遺棄的原主。

若真是如此，此舉定然會刺傷到原主，幸好她不是原主，因此反倒覺得這樣甚好，雖然冒出個夫君，卻是厭惡她的，儘管要同處一個屋簷下，但他並不會與她同床共枕，她還是能自得其樂的過自己的日子。

這麼一想就覺得好過多了，慶幸不是一穿來便有個夫君在旁，若要跟陌生人行那夫妻之禮，她怕不早就嚇死了！

第三章 妻撩動夫心

景飛月點了兩名小廝同行，讓他們提著燈籠在前頭引路，等入了後山，覃清菡也慶幸有景飛月同行，不然山裡黑漆漆的委實有些恐怖。

覃清菡一手牽著一個孩子走在小廝身後，景飛月殿後，看著一大兩小的背影，想到自己驟然離家，她一個人生下雙生子又含辛茹苦的扶養孩子長大，還代他侍奉父母，為父母送終，從前對她的厭惡也化為了絲絲愧疚。

說起來，她不欠自己什麼，是他欠了她，連他的命都是她救的，年少時的他，卻只因為話不投機這個理由便撇下了她，此時想起來也為自己的年少輕狂汗顏，幸而一切還來得及，他會補償她的，過去她吃的苦，他都會償還。

「娘，這裡真有您說的那叫螢火蟲的小燈籠嗎？小燈籠要如何飛？」景金玉緊緊牽著覃清菡的手前進，好奇地問。

覃清菡一笑。「一會兒你見了便知道了。」

景飛月聽了也是莞爾，她跟孩子說流螢是小燈籠，倒也貼切，只是孩子們若不親眼見到，是不會明白的。

一行人往山裡去，已經能聽到溪流的聲音，這時，就見數十隻流螢飛來飛去，那小小的身子發出光亮，沒見過流螢的景金玉、景滿堂，饒是平時小大人似的，這時也不由得發出驚呼聲。

「牠為何能發出光亮？」兩個孩子不約而同地問。

覃清菡笑了下，哈哈，這是她小時候問過的問題，當時大了他們十多歲的表哥是如何一本正經的回答他們幾個小鬼的，她還記得。

「因為牠們的身子裡有個發光器，並不會像燭火那般的燙人，叫做冷光。」

兩孩子一臉疑惑。「發光器？」

景飛月在後頭聽到，也不知她說的是真是假，原以為她會被孩子問倒，沒想到她竟答得出來，且答案還如此新奇有趣。

覃清菡其實知道螢火蟲的光最重要的功能是求偶，不過她可不能跟金玉滿堂小朋友說什麼求偶之類的，便道：「當牠們受到驚嚇或遇到危險時，會改變發光的頻率，如同警訊一般，警告牠們的同類快逃。」

她不知道頻率要做何解釋，幸而兩個孩子被螢火蟲迷住了也沒追問，反而加快了腳步往山谷裡去。

終於，一行人來到了山谷前，開闊的山谷裡十分靜謐，流螢飛滿了整座山谷，與天上的繁星點點交織，山夜是靜的，流螢稠密得彷彿靜止一般。

兩個孩子屏氣凝神，連驚嘆都發不出，覃清菡心知他們是被這一幕大自然感動到了，就如同她幼時第一次見到數以萬計的螢火蟲飛滿山谷一般。

見兩個孩子看呆了，覃清菡提議道：「咱們坐下來吧。」

孩子被動的點了點頭，覃清菡牽著他們在谷中的石頭坐了下來，她揚著頭，任徐徐夜風拂過，青草的味道充斥鼻間，彷彿回到了童年時光。

她一手牽著景金玉的手，一手牽著景滿堂的手，輕輕唱道：「螢火蟲螢火蟲慢慢飛，夏夜裡夏夜裡風輕吹，怕黑的孩子安心睡吧，讓螢火蟲給你一點光……燃燒小小的身影在夜晚，為夜路的旅人照亮方向，短暫的生命努力的發光，讓黑暗的世界充滿希望……」

她的身子跟著節拍搖動，佇立在他們身後的景飛月心中突然滑過一抹異樣。

她唱的也不知是何曲子，卻是極有意境。

他雖是武將，但未入軍營前，長久的時間也是以準備科舉為目標，父母企盼著他能光耀門楣，讓景家脫貧奔富，而他意氣用事離開白蓮鎮後，也想著若不能爭得功名便不回鄉。

他原想去京城，卻在橫縣病倒，因緣際會，他讓路經橫縣的蕭大將軍所救，便跟隨著軍隊上路，在軍營裡待了數個月，因為之前讀過不少書，與蕭大將軍很談得來，因此痊癒之後，索性投身軍中，跟隨蕭大將軍到了邊關。

大黎一向太平，蕭大將軍建立軍功亦是十多年前的事，此番東遼因年輕氣盛的新帝登基而來侵犯，正是武將能立功的大好機會，他便是捉住了這個機會，不要命的豁了出去，為自己掙得了軍功。

此時，看著跟前悠然賞螢的母子三人，他忽然很慶幸自己做了上戰場的明智選擇，讓此時功成名就的自己擁有守護他們的能力，更慶幸因為皇上的賜婚反驅使他回鄉去接覃清菡，否則終此一生，他都不知道他還有兩個孩子存在世上，而他心中的覃清菡也將永遠停留在初初成親時，那個令他生厭的女子。

「娘親，您哼的是什麼曲啊？怎麼孩兒沒聽過。」景滿堂問道。

景飛月在心中說道，我也沒聽過，我也想知道是什麼曲。

覃清菡微微一笑。「你們沒聽過的曲子多了去，日後得閒，娘再唱給你們聽。」

景飛月忽然發現他心裡想的也是，我也想聽。

經過二十多日的路程，景飛月一行來到了青州，約莫再過三日便可以抵達京城，而進入青州城時天色已暗，他們便入住城裡最大的吉祥客棧，景飛月的貼身小廝元昕奉主子之命，打聽到城裡最好的酒樓名叫滿穗樓，景飛月便帶著妻小和兩名妹妹前往那滿穗樓用晚膳，元昕和貼身護衛元勁隨行。

元昕和元勁跟隨景飛月多年了，兩人都是當初蕭大將軍給景飛月挑的人，元昕伶俐，是伺候景飛月起居的小廝，元勁拳腳功夫不錯，是景飛月的貼身護衛，他們未曾聽景飛月說過家人，一直認為他孑然一身，沒想到會冒出主母和兩名小主子來，實在叫他們驚愕萬分。

不過，這一路上他們也感受到了主母的平易近人好相處，兩名小主子雖然性格冷了些，但該有的教養一樣不少，路上不吵不鬧，生得又是和主子模子刻出來似的俊秀，叫人打從心裡喜歡，他們也因此很快接受了主母和小主子，視為自個兒要效忠的對象。

青州城的街市四通八達，入了夜，街道兩側的酒樓飯館茶肆紛紛打起了燈，伙計在門口吆喝著攬客，顯得十分熱鬧，尤其是滿穗樓門口更是停了許多華麗的馬車和軟轎，顯然生意興隆。

景飛月一行是臨時起意，並未訂位，雅間全客滿了，故只能在一樓大堂的散座落坐。

小二送上清茶和菜牌，景飛月直接交給覃清菡。「玉兒、堂兒喜歡吃什麼妳知曉，便點你們喜歡的。」

他覺得兩個孩子沒吃過什麼好東西，因此一路上他下意識想補償他們，總挑最好的客棧住宿和最好的酒樓用飯，每餐飯都吃得不馬虎。

覃清菡也不客氣，接過菜牌。「我瞧瞧有什麼好吃的。」

她低垂眼眸翻看菜牌，長長的睫毛又彎又翹，景飛月也不知自己怎麼回事，竟然移不開視線，直到她都點完菜了，他才回過神來。

「哥哥，你為何不說出你的名號，那咱們也可以坐雅間。」景玲月看著川流不息的貴女讓小二恭敬的引著往樓上雅間去，十分豔羨。

景飛月義正詞嚴的道：「先前在農莊是因為無別處可投宿，這才對農莊管事透露我的身分，爾等日後須得牢記，我的郡王頭銜不可隨意濫用，以免落人口舌，說咱們有仗勢欺人之嫌。」

景玲月雖然馬上點頭允諾，心裡卻不滿地想，仗勢欺人又如何？身為郡王，如果

不能仗勢欺人，那要這郡王之名有何用處？所謂權勢，不就是要這樣運用的嗎？哼，她才不管，日後到了京城，她就要張揚顯擺她郡王之妹的身分，將過去過的憋屈日子都彌補過來！

聽見景玲月的心聲，覃清菡拿起杯盞喝了口茶掩飾笑意。

她覺得把景玲月帶到京城委實不是明智之舉，這小姑娘心太大，這會兒已經認為仗勢欺人理所當然了，日後還不知會給景飛月惹出多少糟心事。

等候上菜時，她見到對桌兩名漢子不停在使眼色，聽見他們的心聲，他們計劃要把臭蟲丟進湯裡訛詐銀子。

她招來小二低語，「那桌客人似有古怪，貌似藏著什麼要拿出來，小二哥多加留意。」

景玲月蹙眉。「嫂嫂何必多管閒事？別忘了妳現在可是郡王妃的身分。」

覃清菡上上下下打量了景玲月一遍，笑道：「郡王妃便要眼盲心盲嗎？不過是舉手之勞，能將大事化小，咱們也可好好用頓飯，何樂不為？」

景玲月一時又被堵得啞口無言，心裡恨得牙癢癢。

片刻，便聽得小二在大堂裡喳呼起來，「哎呀！客官您做什麼？是要將您自個兒帶來的臭蟲丟進湯裡嗎？」

一陣混亂後，那兩個包藏禍心之人落荒而逃，掌櫃親自過來對覃清菡道謝，「多謝夫人提醒，否則損及商譽，可就沒這麼好辦了。」

那掌櫃走後，景飛月瞬也不瞬的看著覃清菡。「妳如何得知那兩人欲要耍詐？」他可不信人家有備而來，要來訛詐，會輕易叫她看出端倪，她把店小二叫過來叮囑的那會兒，就好像知曉那兩人要做什麼似的。

「嫂嫂肯定又要說能聽見別人在想什麼了是吧？」景玲月語氣不以為然地道。也不知從何時開始，每回覃清菡猜出她要做什麼時，總會說能聽見她心中的想法，哼，當她是三歲小兒在騙呢，她才不信。

覃清菡一笑。「不錯。」

她早就跟景玲月說過很多次了，可景玲月不相信，不只景玲月不信她，景瓏月雖然沒有當面表示過不信，可心裡也是不信她的。

她們不相信也是在情理之中，自己不過是懶得找理由搪塞才索性實話實說，而這大實話反倒總是被當成玩笑話。

「妳能知道他人心中所想？」景飛月挑眉。「那麼，妳告訴我，我此刻在想什麼？」

覃清菡失笑，「你什麼也沒想，只是在等我的答案。」

她能看出表裡合一的人，更能看出表裡不一的人，而她的「讀心術」也多半會在對方沒有察覺下進行，像景飛月這麼瞬也不瞬的看著她，等她表演似的，還是頭一回。

不過，景飛月並未刨根究底，只道：「到了京城，莫隨意對人說這番話，保不定

會有人當真，若將妳當成邪怪，會招來不必要的麻煩。」

覃清菡深覺他這番話有理，遂點了點頭。「多謝你提醒，我會當心。」

說話間，店小二又端了托盤，歡快地走了過來，殷勤笑道：「我們掌櫃吩咐，這是本店的招牌糕點十樣酥，可是每桌必點的糕點，請夫人和諸位貴客嚐嚐。另外，這桌酒菜務必由小店招待，請夫人千萬不要婉拒才好。」

覃清菡知曉那掌櫃是真心對自己感激，便欣然接受道：「既是盛情難卻，那麼就恭敬不如從命了，還請小二哥代我謝謝你家掌櫃。」

十樣酥並非是一樣點心，乃是十樣滿穗樓的得意點心做的拼盤，分別是梅子酥、棗泥酥、桂花酥、芋泥酥、栗子酥、桃花酥、玫瑰酥、菊花酥、綠豆酥、芝麻酥。覃清菡覺得這十樣酥比她一路上吃過的糕點都來得精緻美味，雖然並非獨創，但勝在做得精巧，難怪是每桌必點的糕點。

在她前世，甜食是女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小確幸，但在大黎恰恰相反，變成了男子嗜甜食。

在白蓮鎮時她便有此感了，只不過鎮裡的男人雖然愛吃甜食，卻不會花銀子到外頭買，都是使喚自家婆娘做，她也礙於手頭實在拮据，加上原料缺乏，只能偶爾做些綠豆糕、核桃酥給兩個孩子解饞，發揮不了手藝。

大黎的男子愛甜食到什麼地步？她聽蓮娘說過，據說宮裡的孫貴妃就是憑著一手做糕點的好手藝才備受皇上寵愛，聖寵幾乎快要越過皇后娘娘了，無論真假，都說明了會做糕點在大黎是很吃香的。

既然大黎男子嗜甜食，那麼天子腳下的京城肯定做糕點的原料很是齊全，等到了京城，她就要買齊材料，看看能將前世的手藝發揮到什麼極限，這是她穿來之後一直想做的事，希望能美夢成真。

「我覺得娘親做的核桃酥更好吃。」景滿堂吃了一塊栗子酥之後說道。

「胡說什麼？」景玲月蹙眉，一臉的不以為然。「你娘做的糕點怎麼跟大酒樓的師傅比？」

「我沒胡說。」景滿堂不服氣，看著景瓏月找援軍。「小姑姑，妳說是不是我娘做的核桃酥更好吃？」

景瓏月摸了摸景滿堂的頭，柔柔一笑。「那是當然，小姑姑也一直認為你娘做的糕點誰都比不上。」

景玲月很受不了地道：「景滿堂，你這小沒見過世面的，吃到好東西也不懂得品嚐，真不知嫂嫂是怎麼教孩子的，哥哥，到了京城你得快些給玉兒、堂兒請個最好的夫子教導他們才是。」

「說的是。」覃清菡呵呵接口，「要請夫子，也要給玲月、瓏月請一個女夫子才是，瓏月平素裡還有跟我學識字，玲月卻是大字不識一個，將來要跟京城的高門貴女往來，總不能說自個兒不識字。」

景玲月臉上一紅。她若是知道有機會進京跟高門大戶的貴女和官家小姐做朋友，她當然會學識字，白蓮鎮上的姑娘家識字的又沒幾個，是瓏月特別奇怪，覃清菡教孩子們識字時，瓏月偏要在一旁聽學，這才讓她識了一些字，有什麼好顯擺的，竟然在這時候提出來，覃清菡還真是半句話也不肯讓她，叫她想和她好好相處都不行。

景玲月不接覃清菡的話，只對景飛月一個人熱切地道：「哥哥，女夫子自然是要請的，我還要學彈琴和畫畫，也給我請教琴和教畫的先生吧，若能找個宮裡的嬪嬪來教我禮儀就更好了。」

她其實沒有什麼上進心，只不過這回算覃清菡說的有理，她要和高門裡的貴女來往，就要有拿得出手的才藝，才不會叫人小瞧了去。

「等你們適應了京城裡的新生活，到時再按部就班的安排也不遲。」景飛月不置可否，對此事並沒有太大意見。

吃飽喝足後，兩個孩子還不想回客棧，覃清菡也想逛逛，景飛月便依了他們。兩個孩子畢竟還小，見到賣藝雜耍的便不由自主的停了下來，場子中間有兩個少年在表演金頂功，景金玉、景滿堂都看得目不轉睛，周圍更是喝采連連。景飛月見兩個兒子著迷，便咳了聲，清了清嗓子道：「其實那也沒什麼，爹在沙場曾以一敵十，長槍貫穿了胸膛還活了下來。」

「貫穿胸膛？！」兩個孩子聽了驚呼一聲，再也無法故作冷漠，無動於衷。覃清菡忍住笑意，他這做爹的也不算太木訥嘛，還懂得適時討好兒子，在兒子面前塑造英雄形象，只要再耐心等等，假以時日，孩子們一定會樂意親近他的。她笑盈盈地朝他豎起了大拇指，讚。

覃清菡前世按讚慣了，人人天天都在社群網站上對別人讚，渾然不覺有何不妥，景飛月卻覺耳根子燒紅，她那般巧笑倩兮的朝他笑著，比之天上的繁星有過之無不及，他胸口忽然湧現一股說不清道不明的異樣情緒。

看完了雜耍表演，景玲月似乎再也無法忍受。「這裡熱死了，哥哥，咱們快走吧！」她對這些雜耍壓根沒興趣，她想去成衣鋪、香粉鋪逛逛，最好再添幾樣首飾，置幾身新衣裳，雖然一路上吃好住好，可她哥哥畢竟是男人，都沒想過要為他們置辦行頭，覃清菡也不提醒她哥哥，叫她好生氣悶。

景玲月有意無意的領著眾人往香粉鋪走去，忽見大街上兩個小姑娘被個兇神惡煞的大漢拖著走，那大漢口裡還不乾不淨的罵罵咧咧，「別給老子哭哭啼啼的，是妳們的爹將妳們抵給老子的，老子將妳們賣到窯子還虧本了哩，要怪，就怪妳們的爹去！」

「不要！不要！救命啊！」兩個小姑娘高聲呼救，均是一臉驚恐。

周遭雖然人來人往，卻沒人拔刀相助，人人都不想多管閒事。

覃清菡也不想，可她聽見兩個小姑娘心裡的恐懼，她們才多大？不過十三、四的

模樣，這年紀進到窯子裡就是雛妓，不知會被如何糟蹋……

正在天人交戰，便聽到旁邊婦人在竊竊私語，「這個天殺的李老三真是造孽啊！嗜賭成性，現在還把兩個女兒都輸掉了，孩子的娘若地下有知，可真要死不瞑目了。」

覃清菡終究還是無法若無其事的走過去，她不是古人，這裡的人當人是貨品，可以交易，可她做不到袖手旁觀。

她忽然停了下來，其他人也跟著停了下來，正當眾人不知道她要做什麼時，她轉身看著景飛月。「我到京城之後，總要有貼身伺候的丫鬟吧？」

景飛月聞一知十，不過面上依舊是不置可否的神色。「妳想救她們？」

覃清菡點了點頭。「看著可憐。」

景玲月蹙眉。「嫂嫂妳也忒不懂事，來路不明的人怎麼可以隨便買下？咱們如今身分不同，身邊伺候的人自然要千挑萬選，路邊買的丫鬟既不知根又不知底，誰知道手腳乾不乾淨，怎可進郡王府？」

覃清菡倒是笑了。「要伺候妳的人，妳再去千挑萬選好了，我相信眼緣，這兩個小姑娘合我的眼緣，將來肯定是忠心的。」

景飛月對元昕使了眼色，示意元昕過去與那大漢交涉。

這是重逢之後，覃清菡第一次請求他，他沒有不答應的道理。

於是這一趟出門用飯，覃清菡帶回了兩個小姑娘，雖然手裡有她們的賣身契，但她並沒有打算強迫她們留下。

「若是妳們想回家，這賣身契我便撕了。」

兩人立即跪了下去，眼淚又撲簌簌地落下。「求夫人收留！我們不敢回家了，若是回去，不知何時又會被賣到窯子裡，我們想跟在夫人身邊伺候，只求有一口飯吃就夠了！」

「妳們起來吧。」覃清菡伸手將兩人拉起，收起了賣身契。「既然妳們不敢回家，就先留在我身邊，若有一日想走了，儘管跟我說便是，我便會把賣身契還給妳們。」兩個人異口同聲，「不不！我們不走！夫人是我們的救命恩人，我們一輩子都要留在夫人身邊做牛做馬，伺候夫人！」

覃清菡想到賣身契上寫著十兩銀子，心中很是感嘆，兩個女孩竟然只值十兩銀子，人命在這個時代真是不值錢啊。

「別說什麼做牛做馬了，以後有機會妳們得學學讀書識字，對妳們日後會有幫助的。」

「讀書識字？」兩人瞪大了眼睛，那是她們想都不敢想的事。

覃清菡笑了笑。「我們是戰郡王的家眷，如今要往京城裡去，日後會定居在京城，妳們先知道這些便可以了，至於將來妳們要做什麼，我想再安排。」

兩人一聽居然是郡王家眷，頓時嚇得不輕，戰戰兢兢地道：「奴婢遵命。」

覃清菡不想聽她們自稱奴婢，可她也得入境隨俗，名義上是買來伺候她的人，總不能姊妹相稱吧？

她溫言問道：「妳們叫什麼名字，幾歲了？一直以來是怎麼過的？怎麼會在大庭廣眾下要被拉到窯子裡？」

姊妹之中大一點的目光愴然，哽咽說道：「奴婢叫小紅，今年十四，奴婢的妹妹叫小柳，今年十三，我們姓李，原來生活得好好的，後來我們的爹迷上了賭博，田也不種了，我們娘整天忙田裡活，操勞死了，娘死後，爹變本加厲，把兩畝薄田和屋子都賣了，不久也全賭光了，還欠了一身債，前幾日就開始有兇神惡煞到家裡討債，爹都不見蹤影，今日爹回來了，卻是帶了剛剛那大漢回來，說是把我們姊妹賣給那大漢了，要我們跟那大漢走，我們死活不肯，那大漢便把我們從家裡拖出去，若不是夫人，我們這時已經在窯子裡了。」

小紅說著，眼眶又是一陣泛紅，低頭抹了一會兒淚。

「賭真是害人不淺，把好好一個家給毀了。」覃清菡感嘆道，她不想姊妹倆一直沉浸在悲傷裡，便道：「妳們跟了我，從今以後要展開新生活了，我想給妳們換個名字，象徵重新開始。」

兩人忙不迭道：「我們都聽夫人的，請夫人賜名！」

覃清菡想了想，「小紅妳以後就叫聽蘭，小柳叫舒蘭，至於姓嘛，就隨了郡王的姓，姓景。」

兩人得了新名字，又從了郡王的姓，均歡喜的露出了笑容。「多謝夫人賜名！」

第四章 京城大不同

戰郡王府乃是御賜府第，富麗堂皇不在話下，朱漆高門上龍飛鳳舞的「戰郡王府」四個大字在陽光下閃閃發亮，氣勢逼人，令人不敢直視。

馬車緩緩停了下來，就見大門外有名六旬開外的老者領著百名家僕下跪迎接。「恭迎郡王、郡王妃回府！」

覃清菡和眾人下了馬車，他們幾個從鄉下來的大小土包子不免被眼前的排場震懾，兩個小傢伙更是緊緊黏靠著覃清菡不放。

覃清菡雖然知道古代尊卑上下之分極為嚴謹，可穿來之後她在小鎮上並沒有太大感覺，因為鎮上也少有家裡有奴僕的人家，每個人都是平等的，可現在，眼前壯觀的黑壓壓人頭讓她有了一番新的體悟，看來她要好好調適心態才行，她這郡王妃的身分可比前世的高官夫人之類的，行為舉止都要格外當心才行。

一行人隨著景飛月入了郡王府，分別上了兩人一抬的青衣小轎，一路上就見府內亭臺樓閣，飛樓繡欄，假山池水，雕梁畫棟，佳木蔥蘢，美輪美奐，處處皆不同凡響，如此的世家大府，根本不是覃清菡等人想像得到的，他們自然都偷偷的掀起轎簾往外看。

記不得穿過了多少道門，就在眾人皆感到眼花撩亂時，小轎終於停了下來。

覃清菡下了轎子，進了一處雅致院子的正廳，這時已不見景飛月的人，先前那領頭恭迎的老者到她跟前躬身見禮。「見過郡王妃，老奴江福元，是郡王府總管。」

「江伯，以後要勞煩你多關照了。」覃清菡頷首微笑，依序介紹道：「這是大姑娘，這是二姑娘，這兩個是雙胞胎，眼睛稍微圓點的是哥哥，不難分辨。」

「是！老奴見過大姑娘、二姑娘、大少爺、二少爺。」江伯有條不紊的見禮之後說道：「老奴照郡王爺吩咐，已替郡王妃和兩位小少爺、兩位姑娘安排好了院落，等主子們稍事洗漱之後便能用晚膳了。」

不等覃清菡回應，景玲月已興奮地道：「是嗎？我的院子在哪裡？快帶我過去瞧瞧！」

「是。」江伯立即安排一個管事媳婦伺候著景玲月去她的院子。

景瓏月膽怯，她不安的看著覃清菡。「嫂嫂，我怕……我不能住這兒就好嗎？我看這兒也挺大的，咱們四人也住得下。」

「萬萬不可啊二姑娘！」江伯忙道：「兩位姑娘皆有自個兒的院落，兩位小少爺也是，不能壞了規矩。」

覃清菡拍了拍景瓏月的手。「妳先去院子看看，若是真不敢一個人住，我再幫妳想法子。」

江伯連連點頭。「郡王妃說的是，二姑娘先去院子看看，院子裡裡外外有十多名丫鬟婆子伺候，沒什麼可怕的，這時節，院子裡一大片月季花開得正好，二姑娘看了肯定喜歡。」

景瓏月萬般無奈，只得三步一回頭的跟著另一個管事媳婦去了。

覃清菡知曉接下來便是景金玉、景滿堂要被送去他們自個兒的院子了，便道：「江伯，兩個孩子還小，初來乍到，不免陌生，我陪他們過去吧。」

哪知，兩個孩子卻是中氣十足地道：「不用了，娘親，孩兒已大了，自個兒去就成！」

覃清菡嚇了一跳，也不知景飛月路上怎麼給孩子洗腦了，他們向來黏她，怎麼忽然獨立了起來？

不過，獨立是好事，她自然不會攔著，從前是家裡窄小，沒有多餘房間，母子三人才會一間房，如今她也可以漸漸放手了。

江伯又拍胸脯保證道：「老奴親自領兩位小少爺過去，定會吩咐下去，好好照顧少爺們的，雲軒閣的嬤嬤都是有照顧孩子經驗的，請郡王妃不必擔心。」

江伯領著景金玉、景滿堂去那雲軒閣了，覃清菡看著這陌生雅緻的廳堂，一時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此時進來一名圓臉的管事媳婦，臉上笑盈盈的，讓人一見就有好感。

「見過郡王妃，奴婢探春，是這遠翠樓的管事，當家的是在帳房管錢銀發放的，郡王妃有任何事，只管吩咐奴婢便成。」

覃清菡正愁沒人可問，聽聞探春的丈夫是在帳房管錢銀的，想必他們夫妻是極受重用，可以信任的。

她微笑道：「探春，我初來乍到，什麼也不懂，妳跟我講講府裡有多少人，平素的規矩如何，以及京城裡的風土人情。」

探春圓臉上掛著笑容應著，「是。」

探春說得詳細，覃清菡聽得仔細，發現郡王府並沒有太多規矩要遵從，她如今也沒公婆要伺候，要天天睡到日上三竿也可以，看來她日後的生活悠哉得很，只要撒開手腳享福就行了。

她喚來一直戰戰兢兢的聽蘭、舒蘭，對探春說道：「她們是姊妹，姊姊叫聽蘭，妹妹叫舒蘭，是我在路上買的丫鬟，打算留在身邊當大丫鬟用，妳費心調教，不過剛開始也不必太嚴苛，等她們適應了再說。」

「奴婢明白。」探春笑著回答，「院子裡原就有兩名一等丫鬟，名叫珠兒、琴兒，都是家生子，手腳伶俐，人也聰明，奴婢讓她們兩人先來伺候郡王妃可好？聽蘭和舒蘭兩位妹妹也能在她們身邊跟著學習。」

覃清菡笑著點了點頭，「如此甚好。」

探春又道：「郡王妃一路過來肯定累極了，奴婢去安排讓郡王妃沐浴，等郡王妃沐浴後再傳晚膳……」

「等等——」覃清菡忽然想到一個重要問題，遂叫住了探春。「郡王爺是睡這裡嗎？」

探春一愣。「是啊，這裡原來就是郡王爺的寢房。」

覃清菡只差沒登愣一聲，怎麼跟她想的不一樣？厭妻的景飛月怎麼沒安排她住別處？

她潤了潤唇。「那麼，或許……我是說或許，我跟郡王爺是不同房間？」

探春一臉納悶，心裡揣摩主子說這話是何意思，最終還是想不明白，她斟酌著字句，謹慎地回道：「郡王爺並無特別吩咐要讓郡王妃住在別的房間。」

覃清菡頓時亂了方寸，她一心認為可以和景飛月在一個屋簷下相安無事，井水不犯河水的過日子，她要的只是脫離務農的辛苦生活，卻沒想到要跟他同房……

景飛月不是很厭惡原主嗎？他怎麼沒將她隔離開來？這府裡他最大，又沒長輩盯著，他若下令要她自己一個院落也沒人敢置喙不是嗎？

那他為何要與她同房？

夏季夜短晝長，用過了晚膳，天色還亮得很，覃清菡正想去看看孩子們住的雲軒閣，探春卻是來報，景飛月要帶他們上街，馬車都備好了。

覃清菡不免奇怪，他們才剛來，風塵僕僕的，一定要今天就去逛街嗎？

探春看出她的疑問，笑道：「奴婢聽元昕說，明日郡王爺要領郡王妃、兩位姑娘和兩位小少爺進宮拜見皇上，眼下裁做新衣裳已來不及了，得給郡王妃和小少爺添些行頭。」

覃清菡心中的驚訝自然不在話下，她壓根沒想過會有拜見皇上這等事。

所以，她明天就會見到天子聖顏？傳說中的皇帝？

覃清菡心裡記掛著明日要進宮面聖之事，對於一上馬車就沒停過話的景玲月不怎麼搭理，景玲月興高采烈說的無非是她的院子有多大，貼身丫鬟有多少人，伺候的婆子下人又有多少，總之，沒見過世面是怎麼樣，景玲月就是怎麼樣。

覃清菡沒看到景飛月上馬車，想必是騎馬去了，他是武將，素來是不坐馬車的，路上因為要親近孩子才會坐馬車。

景滿堂似乎也想到了景飛月，拉拉覃清菡的手說：「娘，剛才爹教我們射箭呢！」

覃清菡萬分驚訝。「你爹教你們射箭？」這實在太出乎她意料之外了，她沒想到景飛月會去孩子們那裡。

「不止呢。」景金玉獻寶似的說道：「爹還跟我們一塊兒洗澡。」

覃清菡一瞬間愕然，又像鸚鵡似的跟著重複了一遍。「跟你們一塊兒洗澡？」

「是啊！」景滿堂挺起胸膛，用力點頭道：「爹還給我們刷背呢！」

覃清菡眨了眨眼。「刷背？」

哎呀，她真是錯怪他了，以為他一回府就把他們丟著不管，原來他是陪孩子去了。

景金玉又道：「娘，爹的背好寬哦，爹讓我摸摸，我便摸了摸。」

覃清菡噙著微笑，笑呵呵的摸了摸兩個孩子的頭。「是嗎？那玉兒、堂兒以後還要不要跟爹一塊兒洗澡？」

景金玉微微抬起下頷，不置可否地說道：「爹若想，孩兒也不會推辭。」

覃清菡心知兩個小豆丁嘴上不說，其實心裡已接受景飛月這個爹了，果然血緣是天性，父子之情進展得比她預期的還快。

「瓏月，妳呢？」覃清菡看著文靜端坐著的景瓏月。「妳的院子如何？可還滿意？」

景瓏月有些害羞地說：「挺好的，兩個大丫鬟名叫畫眉、染墨，做事很仔細周到，一直陪我說話，沐浴後，還幫我抹髮膏，說這樣髮絲才會烏黑漂亮。」

覃清菡很高興膽小的景瓏月能夠適應。「那麼，現在妳自個兒住不會怕了？」

景瓏月羞澀的笑了笑。「不會怕了。」

「怕啥呢？」景玲月對景瓏月表現出來的小家子氣很不以為然。「妳啊，就是小鼻小眼，沒嘴葫蘆似的，刮風下雨都打不出一句話來，要知道，咱們現在是主子，妳再這樣唯唯諾諾的會給下面人看輕了去，到時爬到妳頭上，就沒人當妳是主子了。」

景瓏月牽強笑道：「怎麼會呢？我看下面的人都挺和善的，斷不會奴大欺主。」

覃清菡臉上浮了一抹笑意，說道：「有道是，你怎麼對人，人怎麼對你，萬事皆

是無風不起浪，你給別人什麼，別人就回報你什麼，說白了便是，你給別人的，其實是給自己的，你對別人做什麼，最後都會回到自己身上。」

景玲月的臉色快黑出墨來，這個覃清菡，又在賣弄知識了，怕人家不知道她有個秀才爹嗎，那個窮秀才有何好顯擺的？會識幾個字就了不起了嗎？她景玲月可是堂堂戰郡王的嫡親妹妹，血緣是斷不了的，而覃清菡不過是佔了元配的位置，哪日下堂了便什麼也不是。

此時馬車停了下來，中止了馬車裡的劍拔弩張，幾個人在各自的丫鬟攙扶下下了馬車。

夜色降臨，四通八達的京城大街上，一眼望不到盡頭的店家紛紛打起了燈，酒樓客棧比比皆是，處處人聲鼎沸，宅子鱗次櫛比、小巷密布，人潮如流，自有一番熱鬧景象。

覃清菡見到景飛月已在馬車外等他們，抬眸看到橫匾上燙金大字寫著「敬閣繡莊」，視線又回到景飛月身上。

他身穿深青色銀織長袍，烏髮束起，戴著嵌玉銀冠，劍眉飛揚，雙目清澈，鼻梁高挺，他鶴立雞群，站在那兒，令四周的所有人都變得失色。

覃清菡用一種看偶像明星的眼光在看著景飛月，讚嘆他面如玉，俊美無儔，顏值高實在吃香，定然是走到哪裡都無往不利。

景飛月一落眸，不偏不倚正對上覃清菡在欣賞著他的目光，那一汪水眸，亮如清泉。

他胸口一熱，覺得有哪裡好像不對了。從前覃清菡被他抓到如此痴傻地看著他時，他便會怒從心起，惱怒到恨不得將她挫骨揚灰。可現在，那股子惱怒的感覺不見了，他的心不正常跳動，幾乎要聽到自己劇烈的心跳聲，頸脖有感的燙了起來，若不是夜色降臨，怕是會叫人看清了。

這一陣子，他不止一次認真的打量覃清菡，卻始終沒有答案，她給他的感覺和從前的覃清菡截然不同，說是脫胎換骨也不為過。

不是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嗎？一個人真的可以改變這麼大嗎？此時她看他的眸子裡已不是迷戀而是欣賞，單純的欣賞，好像在欣賞一只上好的瓷瓶那般，單純的因為是美好的事物而欣賞。

他說不出自己心裡是什麼感覺，有些複雜，有些不是滋味，這不是他想要的嗎？那麼他現在感到不太開心是怎麼回事？

「哥哥，聽說你要給我們添購衣物，那麼是要買多少身衣裳都可以嗎？」景玲月一馬當先的到景飛月身邊，貪婪地問道。

景飛月讓景玲月嘰嘰喳喳的問話拉回了現實，他語氣淡淡地道：「先買一些應急，其他的再讓繡娘到府裡裁做。」

景玲月討好的陪笑。「雖說是應急，但買個五、六身應該也不為過吧？畢竟我如

今身分也不同了，是不？」

景飛月對這樣的小事沒有異議，景玲月看他反對，便興高采烈的率先步入繡莊裡，其餘人也跟著進去。

覃清菡的步子依舊不緊不慢，方才聽到景飛月心裡的聲音後，她覺得好笑，景飛月不是討厭原主嗎？這會兒她不迷戀他，他卻不高興了，這是哪門子的道理？是否只是大男人的佔有慾在作祟？

一群人進到鋪子裡，敬閣繡莊的當家掌櫃已接獲通知是戰郡王和其家眷，自然不敢怠慢，親自招呼。

覃清菡等人從未逛過如此大的繡莊，自是開了眼界，白蓮鎮上的小繡坊連這裡的百萬分之一都比不上，映入眾人眼簾的是滿眼的華光溢彩，華麗的刺繡屏風看起來價格不菲，五花八門的布匹、成衣、繡樣，還有絹花、抹額、荷包、絡子、手鏈、絲帕、盤扣等等飾品，看得眾人目不暇給，移不開眼。

女人的天性就是愛美，覃清菡不是清心寡慾之人，不能免俗的也被那些美麗的衣裳飾品給吸引了，過去是礙於窮困，她壓根不會去看這些身外之物，且白蓮鎮上也沒得看，如今這些美麗的東西攤在眼前，她不會視若無睹，可也不會像景玲月那般貪心，一副全想搬走的樣子。

「郡王妃看這身衣裳如何？您膚色白皙，極為適合這桃粉色，襯得郡王妃您的肌膚更加白裡透紅。」

掌櫃的是人精，很快看出誰是能做主的人，便繞著覃清菡恭維。

覃清菡給兩個孩子各挑了三套衣裳，自己也挑了三套，又幫著手足無措的景瓏月挑了三套，其他荷包、帕子等飾品也挑了一些，一回頭，就見跟在景玲月身後的兩個伙計手裡捧著半天高的一大疊衣物，都快看不見路了，頓覺啼笑皆非。

這貪心姑娘，一心想讓人看得起，殊不知她流露的舉動才真是小家子氣，像是過了今天沒有明天似的，攞明了沒見過世面。

「景大哥？真是你！」

一道驚喜的聲音揚起，覃清菡等人看過去，就見一位十五、六歲的姑娘立在那兒，一雙明眸正又驚又喜的睜著景飛月，她的裝束一看就不凡，鵝黃色的彩蝶淡淡的飛滿雙袖，一塊上等琉璃玉佩掛在腰間，身姿娉婷，妝容精雅，渾身上下無一不透著富貴逼人。

蕭雨菲蓮步輕移，臉上掛著甜美的笑容朝景飛月走過去。「我見到外頭有郡王府的馬車，還奇怪王府裡什麼人會搭馬車來繡莊呢，原來是景大哥，可景大哥為何心血來潮來逛繡莊，這可不是你平常會做的事啊。」

景飛月之所以陪同覃清菡等人來逛繡莊，亦是為了昭告天下，他將妻子接回來了，他有妻子並非子虛烏有的事，亦不是為了推託公主婚事才找的藉口，所以他才會破天荒做了平常不做事——逛繡莊。

覃清菡立即看出眼前的姑娘對景飛月愛慕有加，不說姑娘眉目流情，雙眼冒愛心，她也聽到了姑娘心裡歡快的聲音了——怎麼會在這裡遇到景大哥啊，真是來對了！

景飛月神色並無不同，尋常地說道：「我陪同妻小妹妹來添些衣物飾品。」

蕭雨菲心頭咯噔一下，當場愣住。「妻小？什麼妻小？」她只聽到這兩個字。

景飛月微微蹙眉，像是覺得蕭雨菲的問題很失禮，他臉上的神情終於有了一抹變化，冷淡地道：「我的妻小。」

蕭雨菲只當他在說笑話，「景大哥說什麼呢？你哪裡有妻子了，又怎麼會有孩子？」

景飛月將人招了過來，淡淡地介紹道：「這是內子，我的兒子玉兒、堂兒，我兩個妹妹，玲月、瓏月。」

蕭雨菲臉色乍變，那些她以為在逛繡莊的平頭百姓是他的妻小妹妹？是哪裡出了錯？他怎麼會有妻小橫空出世？

她伸了手，悄無聲息的捏了一把身邊的大丫鬟燕兒，咬牙切齒的低問：「這是何時發生的事？為何無人告訴我？」

她不過是去江南外祖家住了三個月，怎麼回來就天地變色，她愛慕的心上人竟然有了妻兒，兒子還這麼大了？

燕兒眼裡閃著焦急，她低聲道：「是夫人吩咐不許告訴小姐……」

那麼，是確有其事了。蕭雨菲深吸了口氣，命令自己冷靜下來，此時當著景飛月的面，她不能亂了陣腳。

景玲月一見蕭雨菲的派頭便有心想結交，插嘴道：「哥哥，這位是？」

景飛月道：「這位是鎮南王府上的郡主，閨名蕭雨菲，鎮南王對我恩同再造，擇日我再帶你們拜訪。」

蕭雨菲拽緊了手帕，強自鎮定，目光落在覃清菡身上，臉上擠出個笑容問道：「妳便是嫂子？」這個賤人，憑妳也配佔據景大哥身邊的位置？

覃清菡微笑道：「我就是。」

呵呵，可真有教養，這花一樣的姑娘竟然會在心裡罵一個初次見面的人賤人，景飛月知曉這個蕭雨菲是個表裡不一的姑娘嗎？

「我與景大哥情如兄妹，既然知道嫂子來京城了，哪有不一塊兒喝盞茶的道理？我來請客，就移駕到碧瀾湖畔的月季茶樓喝盞晚茶如何？」蕭雨菲和顏悅色地詢問。

景玲月立即道：「哥哥，我正好渴了，既然郡主盛情相邀，咱們就一塊兒去喝茶吧！」

她不笨，看得出這位雨菲郡主喜歡她哥哥，要是她能說動她哥哥把覃清菡休了，郡主肯定會對她感激萬分，那麼，也會有源源不絕的好處隨之而來。

覃清菡對晚茶之邀也沒意見，結清了購買的衣物之後，一行人便分乘馬車來到碧

瀾湖畔。

月季茶樓臨湖而築，兩層樓宇建築相當雅致，覃清菡一入內便嗅到淡淡的烹茶香以及剛出爐點心的香味，一樓大堂的散座也有三三兩兩的姑娘家在品茶聊天，足見大黎的男女大防並不嚴謹，沒有姑娘家不可拋頭露面的規矩，也沒有禁止姑娘家晚上不可出門。

蕭雨菲是東道主，要了二樓的雅間，路上她已逼問了燕兒，知道景飛月迎回妻子的始末，一方面暗恨景飛月竟然老早有妻有子，一方面又慶幸沒讓金霞那賤人得逞，雖然景飛月有妻兒對她是個打擊，但想到金霞被拒婚會有多難堪，她心底便有一絲絲快意。

金霞肯定是故意的，故意挑她不在京裡時請皇上出面賜婚，為的就是不讓她有機會阻攔。這下好了吧，偷雞不著蝕把米，看金霞往後怎麼抬起頭做人，若她見到了金霞，非刺激她幾句不可。

覃清菡與蕭雨菲面對面坐著，把她心中所想聽了個仔細，想來那金霞就是霞光長公主了吧？原來是兩個女人的戰爭，而她是半路殺出來的程咬金，生生碎了她們的美夢，只是不知道，景飛月厭惡霞光長公主，不願尚公主，對這位郡主又是何種態度？他對郡主有意嗎？

「路上聽我丫鬟說了，嫂子是由宜州桐兩縣來的，那兒沒有這樣的茶樓吧？月季茶樓可是京城一等一的茶樓。」蕭雨菲談笑風生，態度大方地說道。

覃清菡笑了笑。「我也不知道，我一直待在白蓮鎮上忙著討生活，也不知縣城裡是否有這樣雅致的茶樓。」

連縣城都沒去過？蕭雨菲心裡鄙夷，面上卻是帶著笑意。「那麼，就由我做主點茶品和幾樣點心可好？」

「都可以。」覃清菡語氣有些隨意，她對茶沒研究也沒興趣，倒是對茶樓裡的點心充滿興趣，京城一等一的茶樓，做出的點心應該不同凡響才是。

蕭雨菲點了名叫「十葉香」的頂極茶品，店小二要伺候，她卻揮揮手讓他退下，說自己要煮茶，覃清菡看得出來，蕭雨菲嘴上美其名是待客之道，不假他人之手，其實是想秀自己煮茶的技巧。

就見蕭雨菲用沸水沖淋了壺，跟著燙洗茗杯，幾道繁複的手續之後把茶倒入公杯中，幾個動作下來，既熟練又優雅，面色帶有幾分得意。

這時，小二端了茶點上來，覃清菡和景金玉、景滿堂的視線全被茶點吸引了去，事實上除了景玲月也沒人在看蕭雨菲如何煮茶。

覃清菡定睛在茶點上，白色碟子裡有六樣點心，分別是酪櫻桃、桂花粟粉糕、七彩花糕、花型豆沙糕、蜜汁蜂巢甜糕、香滑芝麻糕。

果然，大黎的甜點大同小異，大多都是糕來糕去，且多是守舊，了無創新，若她做出馬卡龍、蛋糕……

景飛月的視線一直沒離開過覃清菡，就見她見了茶點忽然眼睛放光，且眸光落在茶點上久久不放，著實叫他一愣。

她是餓了嗎？

「這好看歸好看，可也是沒有娘親做的糕點好吃。」景滿堂吃了塊七彩花糕後評價道。

「哦？」蕭雨菲將信將疑。「這麼說來，嫂子做糕點的廚藝了得嘍？」

覃清菡輕描淡寫地說：「我們常年住在小鎮裡，也沒得比較，孩子們不過是習慣我做的口味罷了。」

蕭雨菲揚起了嘴角，笑道：「原來如此，我說呢，這月季茶樓的廚子可是御廚退下來的，若嫂子做的糕點能比月季茶樓的好吃，那不是說嫂子有做御廚的能耐了，是吧？」

「郡主說笑了，我怎麼會不知道自個兒的輕重？」覃清菡在蕭雨菲心裡看到濃濃的不屑之意，她笑了笑。「其實，我自知配不上郡王，也掌不了偌大的郡王府，若郡王身邊有可心之人，迎為平妻或郡王側妃，我也沒話說。」

這一番話實在出乎蕭雨菲的意料之外，她還以為得花多大力氣對付這個女人呢，沒想到她還算有自知之明，於是對覃清菡的敵意瞬間少了大半，面上也有了真誠和熱切的笑意。

「嫂子，以我家和景大哥的情誼，我叫你一聲嫂子太生分了，不如咱們姊妹相稱？」

覃清菡眼神閃了閃，和顏道：「能和郡主姊妹相稱，是我佔了便宜。」

蕭雨菲別提有多高興了，她輕輕一笑，「姊姊莫要如此說，日後咱們便是一家人了。」

覃清菡好笑的看著蕭雨菲，見她高興的又招來伙計，加點了十多樣點心，又討好地招呼景玲月、景瓏月用點心。

當真是進展神速，這麼快就是一家人了，看來她那句平妻側妃有打動到蕭雨菲，小姑娘對景飛月的心思藏都藏不住啊，那麼景飛月呢？他是怎麼想蕭雨菲的？出於好奇，她往景飛月看過去，卻見他眼裡藏著冷，眼底閃過一抹情緒，神情帶著不明意味。

她讀不出他的想法，因為他什麼都沒想，只有情緒，濃濃的不滿情緒。

覃清菡有些意外，難道，他對蕭雨菲同樣沒意思？是蕭雨菲自作多情？

第五章 進宮做甜點

回到郡王府後，夜已深了，府內廊下皆點著燈，雖不到燈火通明，也另有一番溫馨氣氛。

眾人逛了一晚上都累了，各自回房，覃清菡回到遠翠樓，聽蘭、舒蘭為她卸了珠釵，又伺候她淨了面，換好寢衣，鋪好了床，她體恤她們一天也累了，便讓她們去歇著。

窗外，月娘灑下如輕紗般的月光，覃清菡瞪著床，心裡忐忑不安。

景飛月應當有別的住處，不會到遠翠樓來吧？

正猜疑不定，一道高大身影從屏風後繞了進來，不是景飛月又是誰？

覃清菡明知道進來的會是景飛月，卻還是生生被嚇了一跳，他真的要睡這裡？真要與她同張床？

景飛月一見到她，眉頭就皺了起來，覃清菡以為他是不高興她在這裡，耽誤了他休息，忙道：「這裡原是你的寢房，我去雲軒閣跟孩子們睡好了。」

她是能得知他人心裡的聲音，不過那也要對方有心聲才行，像現在這樣，景飛月只是瞪著她，心裡沒有任何聲音，她也不知他是何意思。

「妳不能離開。」景飛月看著她，陰陽怪氣地說道：「如今人人皆知妳是我的妻，若是我們分房，非但臆測流言會四起，皇上也會起疑心。」

覃清菡很快明白他的意思，她是他接回來擺脫皇上賜婚的煙幕彈，要是讓人懷疑是假夫妻，那麼皇上要他休妻再娶公主也就不算強人所難了。

「那麼，我們要怎麼睡？」覃清菡若有所思的看著地上，她要打地鋪嗎？那豈不是比在白蓮鎮過得還不如，那時她至少有床睡。

景飛月像是沒聽見她的問題，依舊面色陰沉的看著她。「妳為何要與兩菲郡主提平妻、側妃之事？要知道，她還是未出閣的姑娘。」

覃清菡覺得好笑，景飛月是在怪她對個未出閣的單純小姑娘說那些？他不知道的是，這個未出閣的小姑娘一點也不單純，若她沒有表態，今天在茶樓裡還不知有多少暗箭對她射來呢！

不過，既然蕭兩菲在景飛月心中是單純的姑娘，她也不會說蕭兩菲不單純，這種事，得要景飛月自己察覺，她說的再多，不過是背後說人壞話的長舌婦罷了。

「我也沒惡意，我是想，你既不喜我，身邊總要有個伺候的人，要郡主做小妾姨娘未免委屈了，迎為平妻或側妃倒是挺合適的。」

景飛月惱怒道：「多管閒事！我的事，我自有主張，不必妳多事，再說，兩菲郡主如同我的親妹妹一般，她又如何會有要做我女人的想法，妳的說詞未免太過荒唐！」

覃清菡呵呵一笑。「你興許當郡主是妹妹，可郡主並不那麼想也不一定。」

她本不想提醒他，可是誰讓他把她推到風口浪尖上，她佔了他正妻的位置，愛慕他的女人就會想方設法的對付她，他這個始作俑者也得知曉，要肩負起保護她和孩子的義務才是。

「胡說。」景飛月越聽越心煩。「總之，以後不許妳再提類似之事。」

覃清菡也沒想在這時候跟他爭個子丑寅卯，遂雲淡風輕地說道：「是我多事了，以後我不會再管你的事，我困了，現在先來說說怎麼睡吧。」

「怎麼睡？」景飛月蹙眉。「不就是在床上睡嗎？這有何好說……」他條然一頓，

難道她是……怕他會碰她嗎？

他的臉色頓時變幻不定，想起兩人的初夜，他喝了春藥，粗暴行徑如同一頭瘋了的野獸，將她折騰了許久，事後又對她毫不加以憐惜，將她丟在房裡，自個兒憤怒的用門揚長離去。她定是嚇壞了，對床第之事有了畏懼……

他咳了聲，有些驚扭地說道：「妳放心吧，我不會碰妳一根頭髮，妳儘管睡便是。」得知了他心中所想，覃清菡嘴角噙起一抹微妙的笑意。「我也不是那個意思，不過既然你這麼說，我就信你了。」

這算是個美麗的誤會吧？她只是覺得和他同床共枕很不自在罷了，他想到的卻是他與原主如暴風過境般的初夜。

無妨，想到什麼都可以，只要他們有共識他們只是睡在一張床上的假夫妻，他不會認為她該盡妻子在床上的義務那就行了。

她先爬上床，佔了裡頭的位置，不想彼此不自在，她貼心的背對著他，幸好被子夠寬夠大，不然兩個陌生人同蓋一床被子也是尷尬。

旋即，景飛月也吹燈上了床，覃清菡感覺到床帳落下了，她沒敢動，假裝自己累到一秒睡著，感覺景飛月躺了下去，被子被稍稍挪移了位置，他就睡在她旁邊。她以為自己會睡不著，但可能是白日的舟車勞頓加上晚上又是逛街又是應付蕭雨菲的，她沾上枕頭便睡著了，還不自覺地翻了個身，側對著景飛月。

在覃清菡均勻綿長的呼吸聲中，睜著深潭般眸子睡不著的人是景飛月，看著覃清菡那沉靜的面龐，長長的黑睫在眼下留下一線陰影，朱唇線條柔和，秀髮散在枕上，模樣毫無防備，他的心莫名的一跳。

他不是沒有跟她同床共枕過，雖然記憶久遠得有些模糊了，可是那種深沉的厭惡感烙印在他心底，就像身邊睡了隻臭蟲，他每每都用被子將自己從頭到腳裹起，生怕她碰著他絲毫。

他原來曾經那麼幼稚，那麼會傷人而不自知。

他凝視著覃清菡平靜恬淡的睡顏，心頭滋味紛雜，悄然低語，「對不住，過往是我狼心狗肺，以後我會好好待妳……」